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2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 3 号楼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非凡先生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五、宣读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实施临安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改造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六、主持人宣读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七、推荐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律师一同参加计票、监票；

八、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表决以上议案；

十、计票、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休会，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二、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规定的各项权利；

五、股东对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后交董事会研究，做出必要的答复；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按股东登记的先后顺序取前十位股东依次发言；

七、每一位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八、董事会应认真听取股东发言，可以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关机或无声状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实施临安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改造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企业临安制药中心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78号，是公司注册地，也是公司药品、保健食品主营业务板块最核心的生产厂区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该地块于2017年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范围，公司与征收部门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为210,918,492.00元，现按临安区政府要求即将实施停产搬迁。为了减少停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19年5月31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了原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地址为临安区上杨路18号，其建筑总面积24343.12m²，公司拟整体搬迁至该新厂址，并进行各生产线的GMP改造。

根据临安区政府拆迁进度要求，实施搬迁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个主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减少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的影响，本次搬迁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根据二个阶段各自的重点工作内容全面推进：

第一阶段：重点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的 GMP 改造（2 个剂型 3 个品种）；于 2019 年 6 月启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GMP 改造。

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 GMP 改造（5 个剂型 25 个品种），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GMP 改造。

搬迁改造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滴眼剂 1500 万瓶、颗粒剂 2500 万包、片剂 15000 万片、口服液 2400 万瓶、丸剂 300 万瓶等中药制剂生产能力和 10000 万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的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质量控制、仓储、污水处理等生产配套设施设备。

项目投资概算为7,500万元。其中,第一期改造费用(硬件部分)预算3,850万元,主要包括:滴眼剂与青霉素车间净化改造费用约1,2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约450万元;检测中心(化验室)改造费用500万元;仓库改造、配电箱改造、天然气锅炉改造、整个厂区给排水改造、三废处理改造、冷库改造等费用1,200万元;原“路通公司”遗留的危废品处理等费用500万元。第二期改造费用(硬件部分)预算2,150万元,主要包括:提取车间土建及净化改造350万元;口服液体制剂与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净化改造1,250万元;设备采购费用550万元。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其他费用预算1,500万元,主要包括:28个产品试生产成本与产品转移费用840万元;搬迁过渡期工资450万元;生产许可证取证与GMP认证等费用50万元、不可预见费用160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公司临安制药中心整体搬迁与GMP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同时,为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签署相关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与 GMP 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下属企业临安制药中心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78号，是公司注册地，也是公司药品、保健食品主营业务板块最核心的生产厂区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生产品种有珍珠明目滴眼液、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复方鲜竹沥液、竹沥合剂、妇乐颗粒、心无忧片、金贵肾气丸及铁皮石斛保健品等（具体详见附表）。该地块于2017年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范围，公司与征收部门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为210,918,492.00元，现按临安区政府要求即将实施停产搬迁。为了减少停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19年5月31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了原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地址为临安区上杨路18号，其建筑总面积24,343.12m²，拍卖成交价5800万元，公司拟整体搬迁至该新厂址，并进行各生产线的GMP改造。

二、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1、项目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总负责人：李祖岳

4、组织保障：为切实做好本次整体搬迁工作，确保 GMP 技术改造工程如期完工。公司成立了整体搬迁及 GMP 认证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具体工作实施小组。

（1）领导小组

组 长：李祖岳；副组长：汪培钧、耿 敏、叶 飞

成 员：翁向阳、吴昌明、费丽霞、程传付、王 旭、王宇友、周晓朝、鲁占锋、周 华

主要工作职责：制订公司搬迁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 GMP 技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并督促落实搬迁或 GMP 技改的各项工作；制订奖惩考核办法。

（2）工作实施小组

组 长：汪培钧；副组长：叶 飞、王宇友、鲁占锋

成 员：吴昌明、王 旭、周晓朝、周 华、叶 菁、洪 美、胡寨根、赵 霞、童利娟、余柏明、许文建、夏 颖、郑 慧、付昆梁、邵秀霞、田 林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制订 GMP 技改项目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报股份公司批准后执行；负责与临安区相关部门联系、沟通，确保新厂区搬迁项目及 GMP 技改项目的正常进行及相关政策的支持；负责新厂区消防报备、环境评价报告等工作；负责各生产线设计图纸的审核及技术把关，确保符合 GMP 的要求，负责设计图纸和净化工程招标工作；根据目前实际设备情况，负责新增设备的 URS 编写、调研、采购、进厂验收、设备调试和资料归档工作，确保 GMP 改造进度和安全；根据施工图纸，负责施工质量的监督工作，确保施工队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电器、工艺管道、消防、土建、风管、彩钢板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 GMP 要求、确保施工进度和安全。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1、按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公司通过司法竞拍取得的现有土地和厂房进行实施项目改造。



2、根据临安区政府拆迁进度要求，实施搬迁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珍珠

明目滴眼液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个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及减少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的影响，本次搬迁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根据二个阶段各自的重点工作内容全面推进：第一阶段重点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的 GMP 改造（2 个剂型 3 个品种）；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 GMP 改造（5 个剂型 25 个品种）。

保健食品已启动委托生产，现已取得颗粒剂、膏剂两个产品的委托生产许可证，其它品种正在委托办理中，因此，保健食品生产线改造暂未列入本次改造范围，后续将根据销售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再行决定是否自建生产线生产。

3、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滴眼剂1,500万瓶、颗粒剂2,500万包、片剂15,000万片、口服液2,400万瓶、丸剂300万瓶（丸剂生产线与颗粒剂、片剂生产线设计在同一净化区域内，练药、制丸、选丸工序利用原有设备，其他设备与颗粒剂、片剂共用）等中药制剂生产能力和10,000万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生产能力（按两班制计算，与目前各生产线生产能力一致）。以及配套的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质量控制、仓储、污水处理等生产配套设施设备。

4、进度安排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启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1）成立了公司制药中心整体搬迁与 GMP 改造领导小组和工作实施小组，各司其职，分头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2）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了原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后，根据该生产厂房的具体情况，原厂房内所有装修及隔断已全部拆除，并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设计院对该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二次设计（原丁类厂房升级为丙类厂房），同时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二期 GMP 改造的总体生产布局进行设计和滴眼剂、片剂（青霉素）两条生产线的 GMP 改造进行设计，现已完成两个品种的 GMP 改造施工图纸。

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期GMP改造，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期GMP改造。

四、项目预算及管理

1、设备选型基本原则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收率，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设备选型遵循以下原

则：

- (1) 设备的选型选材符合生产需要和 GMP 要求；
- (2) 设备符合节能、高效、安全、对环境污染小的基本要求；
- (3) 关键设备实现机械化、自动化；
- (4) 原有设备能够利用的尽量利用。

2、投资预算

项目投资概算为7,500万元。其中,第一期改造费用(硬件部分)预算3,850万元,主要包括:滴眼剂与青霉素车间净化改造费用约1,2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约450万元;检测中心(化验室)改造费用500万元;仓库改造、配电箱改造、天然气锅炉改造、整个厂区给排水改造、三废处理改造、冷库改造等费用1,200万元;原“路通公司”遗留的危废品处理等费用500万元。第二期改造费用(硬件部分)预算2,150万元,主要包括:提取车间土建及净化改造350万元;口服液体制剂与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净化改造1,250万元;设备采购费用550万元。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其他费用预算1,500万元,主要包括:28个产品试生产成本与产品转移费用840万元;搬迁过渡期工资450万元;生产许可证取证与GMP认证等费用50万元、不可预见费用160万元。

分项目预算如下:

一、第一期改造费用(硬件部分)预算			
序号	投资内容	工程量	预算费用
1	滴眼剂车间改造	2000m ²	600 万元
2	青霉素车间改造	2000m ²	600 万元
3	化验室改造	1200 m ²	500 万元
4	仓储改造	4500	400 万元
	其中:(1) 成品仓库	1600m ²	
	(2) 原辅料仓库	2300m ²	
	(3) 包装仓库	600m ²	
5	动力配电系统改造	1	200 万元

6	天然气锅炉房改造	1	120 万元
7	整个厂区给排水系统改造 （原给排水系统腐蚀渗漏严重已废弃）	1	180 万元
8	三废处理改造	1	200 万元
9	冷库改造	1	50 万元
10	行政办公楼、职工食堂改造（含道路扩建、 楼顶渗漏翻新、雨污分流改造等）	1	50 万元
10	原“路通公司”遗留的危废品处理（注： 危废品非常杂而宜多，原厂近 5 年的废品都 没有处理过，按危废管理的要求，印刷电路 板的废品都是高危废品：主要有污泥、污水、 电路板废料以及制电路板用的化工原料、蚀 刻盐、酸、碱等）。	1	500 万元
11	一期主要设备采购费用	——	450 万元
	其中：（1）滴眼剂灌封设备	2 套	100 万元
	（2）2 吨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	35 万元
	（3）0.5 吨纯蒸汽发生器	1 套	31 万元
	（4）高速压片机	1 台	52 万元
	（5）高效包衣机	1 台	42 万元
	（6）自动配液清洗灭菌系统	1 套	80 万元
	（7）隔离取样车	2 台	20 万元
	（8）脉动真空灭菌柜	2 台	50 万元
	（9）其它零星设备采购	若干	40 万元
第一期改造费用（硬件部分）预算合计		3850 万元	
二、第二期改造费用（硬件部分）预算			
序号	投资内容	工程量	预算费用
1	提取车间土建及部分净化改造（部分甲类）	2500m ²	350 万元

2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净化改造	2000m ²	625 万元
3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净化间改造	2000m ²	625 万元
4	二期主要设备采购费用	— —	550 万元
	其中：（1）直筒提取罐	4 套	40 万元
	（2）提取出渣系统	1 套	20 万元
	（3）提取液贮罐	若干	30 万元
	（4）单效收膏蒸发器	1 台	12 万元
	（5）多功能酒精回收浓缩器	1 台	25 万元
	（6）超微粉碎机	1 台	25 万元
	（7）热风循环烘箱	2 台	15 万元
	（8）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1 套	28 万元
	（9）三效节能浓缩器	1 台	55 万元
	（10）切药机	4 台	20 万元
	（11）蒸煮锅	1 台	10 万元
	（12）浸润机	1 台	8 万元
	（13）炒药机	1 台	10 万元
	（14）粗碎机	1 台	15 万元
	（15）洗药机	1 台	8 万元
	（16）湿法混合制粒机	1 套	18 万元
	（17）沸腾制粒干燥机	1 套	28 万元
	（18）喷雾干燥塔	1 套	40 万元
	（19）自动颗粒包装机	3 台	18 万元
	（20）灌装旋盖机	1 台	25 万元
	（21）其他零星设备采购	若干	40 万元
	（22）利旧设备搬迁调试保养	— —	60 万元

第二期改造费用（硬件部分）预算合计			2150 万元
三、整体项目涉及的产品转移、GMP 认证等其他费用预算			
1	产品注册转移及试生产费用（按每个产品试生产原辅料及加工成本费用 30 万元计算）	28 个	840 万元
2	搬迁过程非正式生产期间 工资费用（停产时间 15 个月算）	150 人	450 万元
3	生产许可证取证及 GMP 认证等相关费用等	50 万元	
4	不可预测费用	160 万元	
产品转移、GMP 认证等其他费用预算合计			1500 万元
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总预算（万元）			7500 万元

3、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技改、基建及维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项目管理，货比三家，用好每一笔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全过程监督。

（2）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密切关注新版《药品管理法》实施动态，在项目后续的实施过程中，将及时根据新版《药品管理法》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

五、临安制药中心目前生产品种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剂 型
珍珠明目滴眼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3-B-3218—98-2017	滴眼剂
利巴韦林滴眼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滴眼剂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中国药典》2015 年版第二部	片 剂
妇乐颗粒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颗粒剂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丸 剂
金匱肾气丸（浓缩丸）	国家标准 WS-11187（ZD-11870）	丸 剂

	-2002-2012Z	
心无忧片	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三册 WS3-B-2491-97	片 剂
复方鲜竹沥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合 剂
百合固金口服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合 剂
竹沥合剂	国家标准 WS-11460 (ZD-1460) -2002-2012Z	合 剂
养血安神糖浆	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册 WS3-B-1993-95	糖浆剂
复方半夏止咳糖浆	国家标准 WS-11461 (ZD-1461) -2002-2012Z	糖浆剂
复方野菊感冒颗粒	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七册 WS3-B-3271-98	颗粒剂
采云曲	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七册 WS3-B-3256-98	颗粒剂
补中益气丸（水丸）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丸 剂
六味地黄丸（水蜜丸）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丸 剂
杞菊地黄片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片 剂
利胆片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片 剂
腰痛片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片 剂
穿心莲片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一部	片 剂
小儿喜食片	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册 WS3-B-0197-90	片 剂
肌苷片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片 剂
肾宝合剂	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五册 WS3-B-2913-98	合 剂
维血宁	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册 WS3-B-0429-90	颗粒剂
苏肝合剂	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一册 WS3-B-2148-96	合 剂
肌苷口服溶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口服溶液
铁皮枫斗颗粒	企业标准	颗粒剂

铁皮石斛软胶囊	企业标准	软胶囊剂
康源软胶囊	企业标准	软胶囊剂
铁皮石斛含片	企业标准	片 剂
天源浸膏	企业标准	膏 剂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7〕102 号）文件精神，原“浙江省临安市”行政区划现已调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旧城改造项目征迁需要，公司临安苕溪南路 78 号厂区即将整体拆迁，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公司住所从“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同时，为了适应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健康产业，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过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生产：浸膏类保健食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 邮政编码：311300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洗眼液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市场经营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1300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浸膏类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洗眼液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市场经营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

围。（依法须经批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围。（依法须经批准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

投票表决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投票表决工作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在股东代表中推举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

股东填写表决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不得用铅笔，字迹符号要清楚。股东对审议事项，只能在审议事项后股东意愿项的相应栏内打一个“√”。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收回表决票、统计数量，收回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有效；收回表决票超过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无效。确认表决有效后，计票人负责清点统计，表决情况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书。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经表决未获通过的议案，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表决。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